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和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信息网页截图、职称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 9、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10、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存款证明
- 11、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12、“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注：无需提供本目录第8条、第12条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写明“无须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15030189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1910614469

名称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乐路E座3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日林
注册资本	陆仟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1985年11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乐路E座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111910614469

法定代表人: 王日林

注册资本: 619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068141

有效期: 2021年04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7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12936 延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王日林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乐路E座39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姓名 王支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蒲林街34号
9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7808202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23-2027.07.23





资格证书编号 JY00374594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5153080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442852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王支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
聘用企业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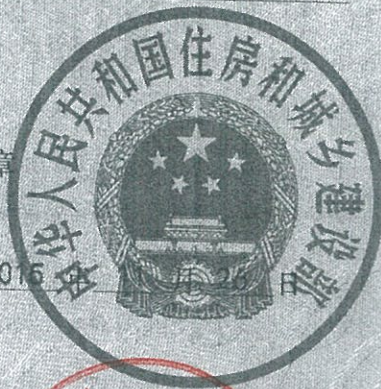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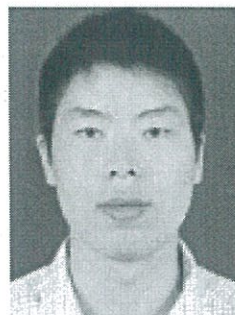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911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支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7808202773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9-12

有效期至

2019-9-11



备注：

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a.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0-27

姓名 冯宇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土华大基头
右二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006285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6-2035.02.16

企业信息库

数据刷新 03:55:00

- > 基本情况
- > 持证情况
- > 经营情况
- > 人员情况
- > 业绩情况
- > 设备情况
- > 奖惩情况
- > 综合管理
- > 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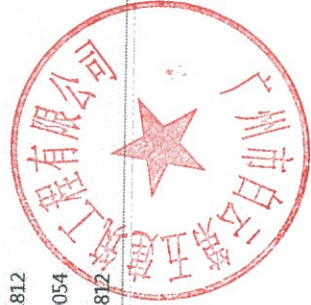
企业主要负责人

-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
- 从业(职业)资格人员
- 企业人员流动情况
- 人员换工作情况
- 企业信息数字签名情况
- 人才信息数字签名情况
- 企业信息操作日志情况
- 批后询质(信)达标情况预警

企业主要负责人 ×

Q 搜索条件 (点击此处展开)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类型	数字签名
1	王日林	440182197812050315	法定代表人	已确认
2	冯宇恒	440105198006285795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已确认
3	王日林	440182197812050315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已确认
4	卢华清	440102197603264825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已确认
5	胡峻	440106195506060931	企业经营负责人(总经济师)	已确认
6	叶永竟	440182198409281812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已确认
7	张志严	360111197111020054	分管安全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已确认
8	叶永竟	440182198409281812	安全总监	已确认





粤中职业字第10001020303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006285795



1000102030398

冯宇恒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乐路E座39号，

成立时间： 1985 年 11 月 09 日，经营期限： 至长期，

姓 名： 王日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182197812050315 职 务： 总经理

系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日林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182197812050315,
现委托王支军同志(身份证号码:432503197808202773)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
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本项目的代理人应为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日林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王支军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机构设置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日林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系人	黄吉章		联系电话	13360595869
驻汕联系人	冯宇恒		联系电话	13580439023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乐路E座39号		有效期至	2018-1-16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云检预查〔2017〕18623号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1111910614469)、王日林(440182197812050315)、王支军(432503197808202773)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20日到2017年12月20日期间, 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适用范围: 公司、企业住所地
或业务发生在广州市白云区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无须提供



投 标 保 函

编号：19DLG2017122124

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 61 号春暖花园 K 座

被担保人：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乐路 E 座 39 号

受益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丙方）

住址：汕头市中山东路 213 号建委大楼 12 楼



鉴于乙方（投标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参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公告的投标，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项目编号：AGT-DST-171128，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如下保函条款内容为乙方的投标行为承担保证责任。

1、本保函的担保事项：乙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行承担保证责任。

2、本保函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捌拾万 元整。

3、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止。受益人的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对有效期届满未收到的，我行不再承担责任。如在有效期届满前我行收到受益人退回的本担保函正本或担保金额支付完毕，则我行的担保责任提前解除。有效期届满，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均视为自动失效。

4、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丙方要求付款时，甲方将在收到丙方符合下列

条件的付款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本保函原件向丙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丙方要求支付的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负责任。

(1) 丙方要求付款文件为履约保函原件和 丙方 出具的索赔通知书，付款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甲方，否则甲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自动解除。

(2) 丙方的付款文件应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递交至甲方，通讯地址和直接送达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 61 号春暖花园 K 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5、丙方和乙方双方经协商同意变更上述合同内容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责任。

6、甲方只承担本履约保函约定的付款义务，对于合同双方之间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由双方自行解决。

7、本保函不得转让。本保函一式两份，正本两份，效力相同，一份交保函申请人；一份作为甲方存档。

8、本履约保函发生争议，应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9、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 (盖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存款证明书

No: 51000006739

(太和) 农银单位存款证明字 (2017) 第 001 号

编号 (Ref.):

日期 (Date): 2017年12月22日

致:

To whom may concern:

兹证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行
笔 (大写) 存款情况如下:

We hereby certify that upon the issuing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depositor has the following deposit(s) with our bank:

户名 Depositor's Name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款种类 Deposit Type	活期		
账号 Account No.	44068901040001677		
币种 Currency	人民币		
金额 Amount	21384420.08		
存入日 Date of Deposit			
到期日 Date of Maturity			
备注 Remarks			

本行声明:

Please kindly be noted that:

1. 本存款证明书仅作为存款人在我行的存款证明, 不得转让、不得为他人担保或作其他用途。

Th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BALANCE is issued for certification only and should not be served as guarantee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s. This certificate of deposit is non-negotiable.

2. 本存款证明书不作为提取上述存款的权利证明。

This CERTIFICATE OF DEPOSIT BALANCE is not a document of authority to withdraw any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osit(s).

3. 本存款证明书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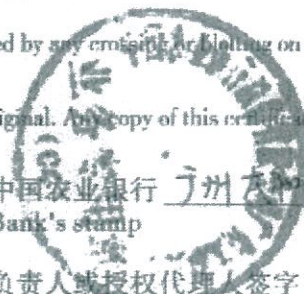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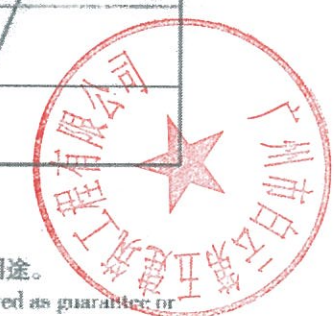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OF DEPOSIT BALANCE will be invalidated by any crossing or blotting on it.

4. 本存款证明书为一联正本, 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OF DEPOSIT BALANCE is made out in original. Any cop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中国农业银行 太和 行
Bank's stamp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07651202

编号: 5810-02815877

经审核,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日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太和支行

账号 44068901040001677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参加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施工的投标，向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太和支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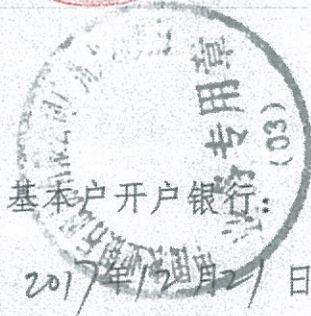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

2017年12月21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

2017年12月21日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

投 标 人：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丁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投 标 报 价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第 一 标段的报价下浮率为 7.59 %（保留小数点后2位）。我方的报价下浮率将作为完成本标段（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及结算办法。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动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内容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8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 (4)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或未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王支军 负责本项目本标段工程，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公告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将按照施工合同附件的要求，填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不进行更换。

13.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广州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王支军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电话： 020-83505206 传真： 020-83505206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二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

投 标 人：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投 标 报 价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第 二 标段的报价下浮率为 7.59 %（保留小数点后2位）。我方的报价下浮率将作为完成本标段（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及结算办法。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动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内容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8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4)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或未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王支军负责本项目本标段工程,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公告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将按照施工合同附件的要求,填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不进行更换。

13.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王支军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电话: 020-83505206 传真: 020-83505206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三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

投 标 人：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林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投 标 报 价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第 三 标段的报价下浮率为 7.59 %（保留小数点后2位）。我方的报价下浮率将作为完成本标段（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及结算办法。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动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内容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8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 (4)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或未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王支军负责本项目本标段工程，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公告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将按照施工合同附件的要求，填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不进行更换。

13.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王支军

日期：2017年12月27日

电话：020-83505206 传真：020-83505206